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100517-24

### 屏東地檢署因應疫情警戒升級之相關因應作為

本署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部分地區發布為第 3 級警戒區域，且就屏東縣地區防疫提升為準三級警戒，除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指示之具體因應防疫措施外，基於防疫優先，且為維護洽公民眾及同仁之安全，並降低染疫風險及避免疫情擴散之風險，公布本署相關因應防疫措施。

本署自 110 年 5 月 17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（週一）止，暫緩所有傳喚到署名義（含偵查、執行、觀護、提訊或採尿等）案件之當事人（告訴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保護管束人等）、訴訟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等）及律師（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），除內勤、外勤、各監獄釋放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依限報到、符合撤銷假釋要件且情況急迫者，及其餘檢察官或觀護人認有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及必要性外，原則均暫緩到署開庭或報到，另相關案件之偵查作為及行政業務均正常辦理或進行。本署亦將於今日（17 日）主動通知上開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或律師等暫緩開庭或當事人到案執行事宜。受傳喚或通知應出庭或到署之民眾，若有疑義，可於上班時間電聯承辦股查詢（本署總機：08-7535211）。

民眾除開庭（應出示傳票）、報到（應出示報到通知）或洽公（遞狀、辦保、責付、詢問相關為民服務中心業務等）外，均暫緩進入本署辦公處所。若未出示傳票或通知者，一律採實聯制，全面配合實聯制的防疫規範。另進入本署辦公處所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禁止進入本署辦公處所，以保障屏東地區民眾及本署同仁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共同為維護屏東地區防疫之安全而努力。